

长宁区民政局 2023 年 1-3 季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

一、持续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：优化社区救助顾问标准化建设，构建困难群众关爱服务体系，提升大救助格局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1-9 月共发放各类救助金额 1.63 亿元，惠及 241 万人次。其中低保资金 4263.37 万元惠及 3.43 万人次；困境儿童生活补贴 69.11 万元涉及 38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 1 名散居孤儿；综合帮扶支出金额 98.56 万元惠及 261 人次。

稳中求进，多措并举助推基础建设。开展年度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工作，加强街镇经办人员对政策的理解把握，在政策标准、制度落实、案例分享等方面进行交流分享，提升救助服务水平；开展 2023 年长宁区社会救助创新实践案例和社区救助顾问明星评选活动。通过街镇组织推荐和汇报答辩，评委组评审确定 5 个街镇 6 篇成果为“2023 年度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优秀案例”，评出“2023 年度长宁区社区救助顾问明星”10 名；在全市率先举办社会救助领域业务竞赛，重点考察参赛选手对业务知识的掌握程度、对政策标准的把握能力和疑难个案的分析能力，最终评选出 3 个团体奖和 10 名个人奖。

探索创新，推进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建设。印发《长宁区关于实施社会救助信用告知承诺制度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在全市率先探索信用告知承诺制度。对社会救助对象提出信用承

诺要求，通过“申报承诺”“信息比对”“失信惩戒”等措施，增强救助对象“自我约束、诚信受助”的观念，提高社会救助有效性和公平性，促进“政策找人”向“人知政策、人信政策、人守政策”的深化。截至9月底，已实现社会救助信用承诺全覆盖。

部门联动，构建信息共享核查长效机制。联合区公安分局、区检察院、区司法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残联、区大数据中心和10个街镇，出台《关于建立健全长宁区区级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核查机制的意见》，深化对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监测管理，切实将“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”落到实处。目前已完成三批次的信息共享核查工作，共计核对救助对象18289人次。未发现异常情况。

扎实推进，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治理。印发《2023年长宁区社会救助综合治理重点工作安排》《长宁区社会救助领域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》，开展排查整治，着重针对服刑人员享受救助、重残无业人员未纳入补助范围等问题的排查工作，结合自查自纠，推进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；梳理社会救助政策文件、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流程，编印《长宁区社会救助一本通》《长宁区社会救助工作流程图》。

全面深化，推进“政策找人”工作机制。先行先试“社区云”在社区救助顾问领域的场景应用，目前“云”上已登

记政策覆盖对象 5032 人、完成救助顾问人员备案 230 人、排摸出潜在困难对象 6013 人、登记救助服务记录 1.43 万条；拓宽困难群众诉求及发现渠道，不断推进社区救助顾问标准化建设，目前已实现街镇“社区救助顾问”实体工作服务站全覆盖，成立 5 个救助顾问工作室，其中首家线上社区救助顾问工作室在“随申办”市民云上线；围绕“为民解忧办实事”民生项目工作要求，积极开展“兜底解忧暖民心”行动。充分利用信息数据、走访调研、居民调查等渠道，聚焦重点关注困难群体，以帮助协调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为重点，迅速行动起来，传递党对困难群众的关怀，切实提升社会救助质效。活动开展以来，共计走访慰问困难对象 722 人次，提供并转介救助服务 70 人。

二、优化养老服务：新增机构养老床位 80 张，养老床位数占同期户籍老年人口数比重 3%以上，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 45%及以上。社区老年助餐服务供客能力达到 4200 客及以上。

2023 年长宁区**新增养老床位 80 张**已建成（长宁路 262 号新建养老项目完成 76 张；祥福颐养院完成 8 张），目前养老床位数 6867 张，占同期户籍老年人口数比重 3%；**护理型床位**已完成改造 3000 张，全区护理型床位达 3663 张，占全区总床位 53%；新增 1 家**综合为老服务中心**（仙霞新村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第三中心）已建成，全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拥有数达 18 家；新增 2 家**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**（仙霞新

村街道虹旭日间照料中心和周家桥街道古南日间照料中心)已建成,全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拥有量达30家;新增2家**长者运动健康之家**(新泾镇长老运动健康之家、新华路街道长者运动健康之家)已建成;新建5个**老年助餐点**(天山街道天原二村助餐点、新华街道杨宅居民区悦茶坊老年助餐点、新泾镇北虹助餐点、淞三助餐点、虹康助餐点)已完成,全区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达123家,社区老年助餐服务供客能力达17000客。

三、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示范社区建设:对照《长宁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示范社区评估指标》,与区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居民区党建工作金银奖评选中期评估工作,打造评选一批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示范社区,发挥以评促建作用。

指导各街镇、各居民区对照全过程人民民主“一核五有”目标,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深入贯彻在基层治理实践中。优化评选方式,将群众评价作为居民区工作评价重要依据,通过“社区云”平台开展“长宁区社区满意度”问卷调查工作。汇总街镇自评、部门互评、线上群众评价等情况,综合形成“长宁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示范社区”候选名单。